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情況 收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獲發行人知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並由同日起生效如下：

1.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18年7月16日延長至2019年1月16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2. 發行人獲賦予權利酌情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適用於發行人的若干財務約定事項已根據發行人的目前財務狀況作出修訂；及
4.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已修訂，因而轉換期須為由2015年7月16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2018年7月16日(可轉換債券延期前的當時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包括下午五時)結束的期間，致使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7月16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後不再可轉換。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已不再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僅於發行人發行的總額285百萬美元債券中的本金額15百萬美元中擁有權益。發行人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2015年7月16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以書面形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及取得必要數目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批准，以令上述修訂生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2018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張帆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